

客户信息

仲裁裁决在新加坡的终局性和执行性

- 新加坡法庭继续维持“最小限度干预原则”

王馨仪

2022年10月20日

序语

新加坡一向都非常支持仲裁，也因此是国际仲裁仲裁地（arbitral seat）的最佳选择。自 *Tjong Very Sumito v Antig Investments Pte Ltd* [2009] 4 SLR(R) 732，新加坡法庭便设立了对仲裁裁决“最小限度干预的原则”（minimal curial intervention）。

如今，新加坡法庭在 *CJA v CIZ* [2022] SGCA 41 和 *CEF v CEH* [2022] SGCA 54 的判决，还是继续维持“最小限度干预的原则”。下面，我们为您分析这两份判决。

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执行性

在 *CJA v CIZ*，新加坡最高法院探讨仲裁裁决是否可以因为仲裁庭：（A）超越权限；和（B）违反自然公正（natural justice）原则，的原因而撤销裁决。

- 仲裁庭超越权限。在决定仲裁庭是否超越权限的时候，法庭必须考虑全局，包括双方的陈述书、待决事项清单、开案陈词、引用的证据 和 收案陈词。这里，法庭决定仲裁庭在做出裁决时没有超越权限。
- 仲裁庭违反自然公正原则。自然公正的原则规定双方必须有足够的机会提供证据并积极陈述。但，这个机会并不是无限的。仲裁庭在听取双方的论据之后，不需要采用某一方的推理，而可以通过独立的推理做出独立的判断。

在 *CEF v CEH*，新加坡最高法院探讨仲裁裁决是否可以因为：（A）裁决不明确或无法执行；（B）仲裁庭超越权限；和（C）仲裁庭违反自然公正原则，的原因而撤销裁决。

- 裁决不明确或无法执行。在新加坡，法庭只可以在限定的情况下撤销仲裁裁决。这些情况并不包括裁决不明确或无法执行的原因。再者，法庭觉得因裁决无法执行而撤销裁决根本不切实际。这是因为仲裁庭在做出裁决的时候，根本不可以预料不同地方的法庭到底会不会执行裁决。
- 仲裁庭超越权限。跟 *CJA v CIZ* 一案一样，法庭考虑了全局，判定仲裁庭在做出裁决时没有超越权限。
- 仲裁庭违反自然公正原则。跟 *CJA v CIZ* 一案一样，虽然说仲裁庭可以通过独立的推理做出独立的判断，仲裁庭的推理和判断不可以是任性的（capricious）

或不合理的 (irrational)。这里，仲裁庭在决定赔偿金时，随意设立了一个出乎双方预料 而且 跟双方的论点完全没有关系 的百分比数字。这违背自然公正原则。因此，法庭撤销这部分的裁决。

关键点

考虑到新加坡法庭对仲裁裁决“最小限度干预的原则”，仲裁用户应该注意以下要点：

- 针对所有提交给仲裁庭处理的问题 (live issues)，确保已经完全陈述立场以及做出所需做出的挑战；
- 如果仲裁庭超越权限，必须及时通过仲裁程序（而不是拖到法庭执行裁决的时候）挑战仲裁庭的权限；和
- 欲向法庭指责仲裁庭违反自然公正原则，应该先考虑双方在仲裁程序时所提出的所有论据。

结语

我们所律师专为客户处理本地和国际仲裁案件。您的商业利益是我们优先的考虑。因此，我们致力于以最成本效益的方式为您达成最佳的商业结果。欲知我们所律师能够如何协助您，请联系我们任何一位成员。

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 [《Finality and Enforceability of Arbitral Awards in Singapore - Singapore Courts Continue to Uphold Policy of Minimal Curial Intervention for Arbitral Awards》](#) 有任何不符的地方，将以英译信息为准。

王馨仪



sinyee.ong@sjlaw.com.sg

65 6694 7281 | 65 9148 5059